

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民戶政 10】

壹、目的：

當事人因姓名不雅、與人相同、或其他原因之需要申請更改姓名或因身分變更、婚姻關係申請改姓、冠姓、撤冠姓、回復本姓或更正本名之戶籍登記時，戶政機關依相關法令，訂定應繳附證明文件及標準作業程序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正確戶籍資料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戶籍法第 24 條、45 條。
- 二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、13 條。
- 三、姓名條例。
- 四、姓名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五、查證姓名條例第十二條作業程序。
- 六、依民法第 1059 條、1000 條、1065 條、1083 條。
- 七、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、10 條。
- 八、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。
- 九、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參考資料。
- 十、戶政人員工作手冊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參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- 一、更改姓名申請書（當事人簽名蓋章、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蓋章）。
- 二、當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。
- 三、同意書（父或母單獨辦理未成年人更改（正）姓名時）
- 四、照片三張（最近二個月內光面照二吋）
- 五、有關戶籍謄本（初次設籍《出生》謄本、第一次改名謄本、現行謄本。）
- 六、委託書。
- 七、相關表單：

- (一) 從改、冠姓約定書(依民法第 1059 條、1000 條)
- (二) 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《成年人》(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、10 條)。
- (三) 原住民身分法約定書《未成年》(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、10 條)
- (四) 約定書(依民法第 1065 條)
- (五) 終止收養書約(依民法第 1083 條)

八、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。

九、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變更更正撤銷申請書。

肆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：

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陸、其它：

一、於光復後戶籍改名，可於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記事實。

二、其他原因係指未用本名、冒名頂替、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(父母)姓名等原因。

三、同姓名改名者，須設籍本縣滿六個月。

四、當事人改名其配偶、子女若同一戶籍時，隨同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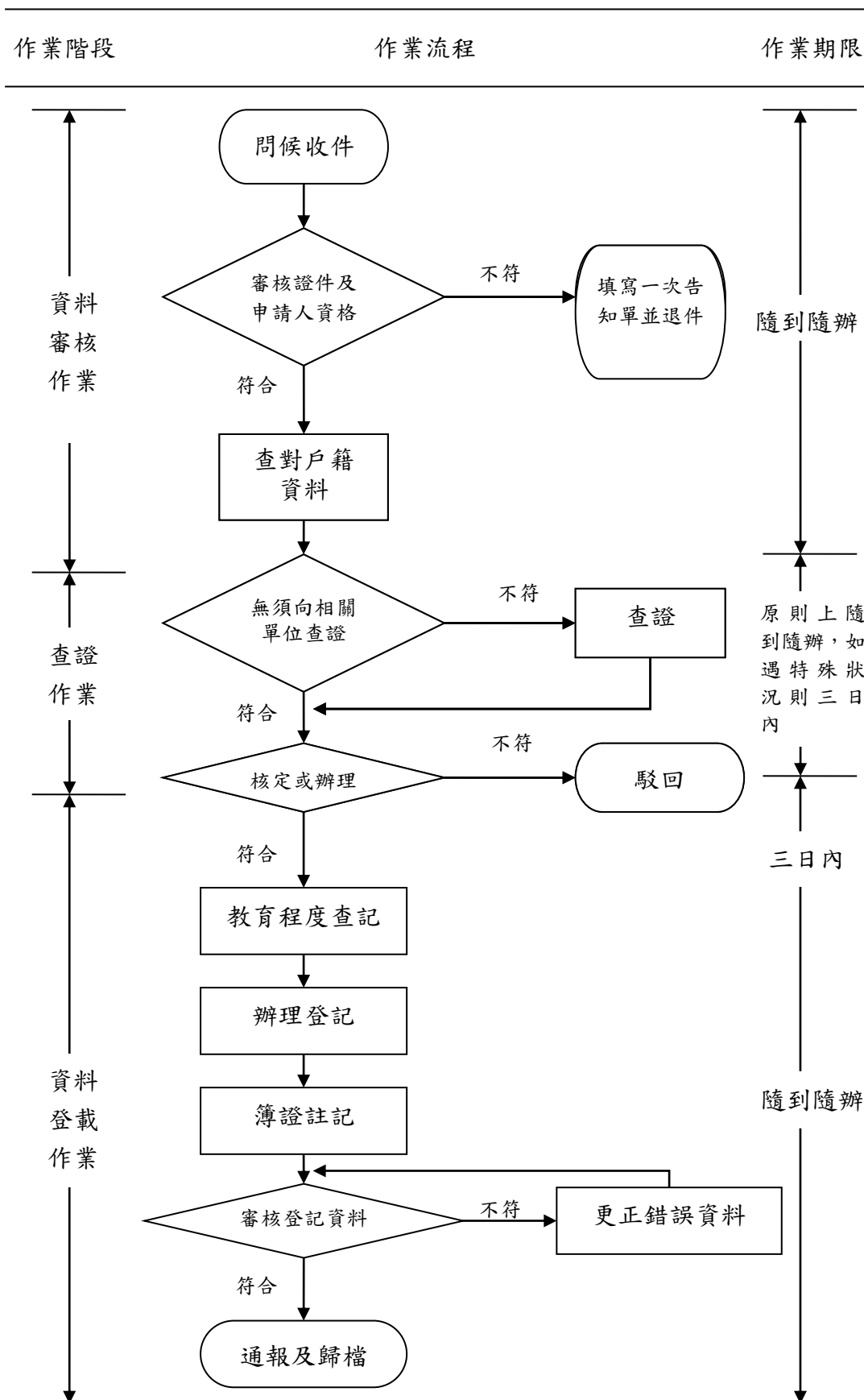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第一次改名在未成年時，第二次改名必須在其成年後為之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辦理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苗栗縣政府民政處

辦理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資料 審核 作業	問候收件	各戶政事 務所	承辦人員向民眾問候收件。	隨到 隨辦
	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	依戶籍法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、姓名條例、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審查證件及申請人資格。	
	填寫一次告單並退件		若審核其申請人資格不符或者證件不齊者，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。	
	查對戶籍資料		於戶籍查詢作業輸入變更(更正)姓名者資料，按「驗證查詢」，查對其戶籍資料。	
查證 作業	無須向相關機關查證		未滿十四歲者無須向相關機關查證。	原則 上隨 到隨 辦，如 遇特 殊狀 況則 三日 內
	查證		年滿十四歲以上者須向相關機關查證(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及警察機關)查有無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情事。	
資料 登載 作業	核定或辦理		若符合姓名條例規定即呈送核定後再予辦理登記。	隨到 隨辦
	駁回		若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，即予以駁回。	三日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	教育程度查記		口頭詢問當事人最高學歷後，若有變更者予以註記更改。	隨到隨辦
	辦理登記		核定後則於姓名變更（更正）登記畫面輸入相關資料，驗證查詢列印申請書，請當事人核對、簽名蓋章，更新相關戶籍資料，之後儲存戶籍資料。	
	簿證註記		填註（換發）戶口名簿、換發國民身分證。	
	審核登記資料		審核登記之相關資料有無錯誤。	
	更正錯誤資料		若審核登記相關資料有錯誤者，應依據相關文件辦理更正錯誤資料。	
	通報及歸檔		一、電腦或人工通報有關單位。 二、申請書及附繳證明文件歸檔。	